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0054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緣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5 月 19 日經由行政院主張因本市稅捐稽徵處重複課徵溢繳之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故申請退還溢繳稅額，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以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5356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臺端主張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重複課徵，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臺端主張 85 年地價稅重複課徵乙節，查管理代號 A18035528501025060500034 繳款書，係補徵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之 82 年至 84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地價稅；另管理代號 A18035518501025060500004 繳款書，係課徵本市○○段○○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 85 年地價稅，並無重複課稅情事。三、臺端所有本市○○○路○○段○○號地下室房屋，因不服課徵 87 年房屋稅，提起行政救濟，本分處於行政救濟確定後，以 92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260872600 號函復，87 年房屋稅應納本稅（新臺幣【以下同】）55,461 元，教育捐 18,487 元，加計行政救濟利息 16,975 元計 90,923 元，並檢附 87 年房屋稅繳款書，請臺端按期限繳納，惟迄未繳納，已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並無溢繳情形。」
- 二、嗣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7 月 11 日再次以本市稅捐稽徵處重複課徵之相同理由，向本市稅捐稽徵處重新申請退還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乃以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727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主張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重複課徵，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乙案，本分處業於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5356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對上開 2 函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案經本府以 96 年 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005400 號訴願決定：「

一、關於中正分處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5356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二、關於中正分處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7274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2 月 1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5 月 30 日補充再審理由。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本件申請再審及補充理由略以：

96 年 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005400 號訴願決定未退還再審申請人已繳稅款，違法、違憲，故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

- 三、卷查本府 96 年 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0054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中正分處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5356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二、關於中正分處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7274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謂：「……壹、關於中正分處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535600 號函部分：……四、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9 日（收文日）檢附原處分機關管理代號分別為 A1803 5528501025060500034、A18035518501025060500004 之代收移送

法院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及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房屋稅 87 年 05 期稅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 90,923 元、86,627 元繳款書 2 紙，以原處分機關重複課徵為由，申請退還溢繳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經查訴願人所檢附之原處分機關管理代號分別為 A18035528501025060500034 及 A18035518501025060500004 之代收移送法院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均經收款公庫及經收人蓋章，故得證明係經繳納完竣者，其中管理代號 A18035528501025060500034 繳款書，金額總計 23,085 元，收款日期為 89 年 2 月 16 日，係補徵訴願人所有本市河堤段 4 小段 194 地號土地之 82 年至 84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地價稅；管理代號 A18035518501025060500004 繳款書，金額總計 34,916 元，收款日期為 89 年 2 月 26 日，係課徵本市○○段○○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 85 年地價稅，是訴願人以前開 2 繳款書為證明文件於 95 年 5 月 19 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顯已逾該條規定之 5 年期限，且前開 2 繳款書非屬同一年度（即 85 年地價稅）之繳款書，是無重複課徵或重複繳納之情事，此有前開 2 繳款書及原處分機關銷號狀況查詢畫面附卷可稽。五、複查訴願人另檢附之 2 紙稅額相異之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房屋稅 87 年 05 期繳款書，因該 2 紙繳款書均未經收款公庫及經收人蓋章，屬未經繳納完畢之繳款書，故無法作為訴願人有重複繳納 87 年房屋稅之證明文件。是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系爭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並無溢繳之情形，否准訴願人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自屬有據。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85 年重複課稅 24 次等節，因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9 日為本件申請退稅之時，除前所述之 4 紙繳款書外，並未提出其他繳款書作為證明文件，故訴願人於提起本件訴願時所另行提出之新文件，自非屬本案之審議範圍；訴願人就其主張，應檢附具體且完整之證明，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明相關爭議，始為正辦。……貳、關於中正分處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727400 號函部分：……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727400 號函係就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1 日以相同理由申請退還溢繳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之案件，說明該分處業以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535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是該函應屬觀念通知之性質，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提起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主張因本市稅捐稽徵處重複課徵溢繳之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故申請退還溢繳稅額，惟依其所檢附之證明文件，2 件地價稅繳款書之收款日期分別為 89 年 2 月 16 日及 26 日，於再審申請人 95 年 5 月 19 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顯已逾該條規定之 5 年期限，且前開 2 件繳款書非屬同一年度（即 85 年地價稅）之繳款書，是無重複課徵或重複繳納之情事；另再審申請人檢附之 2 紙稅額相異之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房屋稅 87 年 05 期繳款書，因該 2 紙繳款書均未經收款公庫及經收人蓋章，屬未經繳納完畢之繳款書，故無法作為再審申請人有重複繳納 87 年房屋稅之證明文件，是以本府就此部分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並無不合。復按再審申請人所主張之再審理由，僅空言主張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卻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究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等情事，具體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